



近年来可持续发展的口号在国际社会得到普遍赞许。中国政府率先提出了以可持续发展原则为基础的国家级发展战略与对策——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在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要求实施科教兴国和实施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并且把它们作为对于今后十五年的发展乃至对整个现代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

在讨论可持续发展时，经常听到以人口为中心的提法，很值得商榷。

第一部分：关于人口与人

将人口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中心的这种意见主要来自于人口研究和人口工作领域。

其一个理由是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的命题。但是，以此推广到人口就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则是更换了命题。

首先从可持续发展理论本身出发来进行讨论。

在开罗人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的第二部分“原则”中，第二条就是上述命题，其原文是：“Human beings are at the centre of concer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① 注意此文主语不是人口（population），而是人类。后面的接文为：“They are entitled to a healthy and productive life in harmony with nature. People are the most important and valuable resource of any nation. Countries should ensure that all individuals ar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the most of their potential.……。”注意，在不同语句中，其

主语为人（复数，可分别翻译为人民和个人）。从原文上看，这里完全没有人口的意思，因此，进而推论到人口在可持续发展中居于中心或主导地位脱离了原意。

显然，这一推论存在着逻辑上的问题。原因是人与人口不是一个概念。人口是一个抽象，原义上是统计学的概念，代表人类群体在定量方面的属性。注意人口（population）在英语中同时是统计学中总体的概念，所以在英文中，自然不会出现人与人口的混淆。

事实上，有关人口与人这两个概念的混淆不仅表现在上述一种陈述中，而且是一个在理论和宣传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这种理论推论上的混淆并不是开始于近年来对于可持续发

^① U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Program of Action Adop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airo, Pp: 5—13, UN, September 1994.

展理论的探讨，而是根源于 80 年代初我国人口理论初建时期就没有搞清楚。因此，我国许多有关人口理论的著作中，都普遍地存在着将人口与人混淆的现象。人口是人口理论的研究对象，是人口理论中最基本的范畴。所以，它的定义当然是十分重要的。

人是一种抽象。马克思定义，“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人类也是一种抽象，相对于自然界其他物种的“类”。国民是相对于一国之中人群，人民相对于国民中的一部分。作为人口学研究对象的人口，应该是对人的群体的再进一步的抽象。应该注意的是，既然人口是关于人的群体的抽象，就不可能涵盖人的所有属性，否则就不是抽象，而是人、人类、国民、人民等概念的同义反复，没有单独存在的意义。

在我们的现有人口理论中，定义人口时不强调它的抽象，而强调它的多方面的属性。比如《人口理论教程》中将人口定义为“人口是生活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由一定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有生命的个人所组成的不断运动的社会群体”。这种定义没有抽象，几乎可以等同于国民、人民的概念。

在上述定义以后，就使得人口这一抽象概念推广为广义的、面面俱到的较具体的概念，甚至是实体本身。从此以后，就经常看到在抽象或狭义的概念与广义或具体的概念之间出现了种种混淆。最先感到这种人口定义与以往所使用的人口的概念不吻合的，并不是人口研究和人口工作领域的人。由于人口和地理环境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所涉及的问题，并且在这两者是否属于“社会存在”方面一直存在争论。王荫庭在研究普列汉诺夫的专著时已指出：“‘人口’一词有广狭二义。按自然的或生理的属性理解的‘人口’是狭义的。斯大林上述小册子（按：指斯大林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的。广义的‘人口’还包括它的社会属性。目前通行的‘人口学’就是以广义的‘人口’为研究对象”。^② 为了避免这两种定义不同所造成的混乱，他甚至用“居民”来代替广义的人口，即人口理论教程所定义的人口，而继续用“人口”表示狭义的、通常理解的人口。在很多情况下，这种混淆导致非常关键的误解。比如，我们平常在说人口时，是此地人群的数量特征。这时抽去了人的很多社会属性。然而，广义定义又把社会属性加上了。于是人口又具有无所不包的社会属性，因为人的所有属性已经全包括在人口中了。所以我们在说控制人口时，还得加上数量两字。说人口增长时也不得不加上人口“数量”增长。如果，只是累赘一点，还可以容忍。但是问题不仅是累赘，而是经常人、人民、国民、人类的概念与人口的概念相混淆，引起理论上的混乱。

简单举几个例子说明，人口的概念不能涵盖人、人民、国民、人类等概念。比如，人民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能否说人口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不能，因为就最一般的“人口”只是人的数量抽象，不区分阶级，没有社会属性规定性。又如，能否说人口是生产的承担者？不是，人口因为是抽象，包括所有人，而在阶级社会中不是所有人都参加生产，此外人口某些年龄组也不参加生产。还有，人们常说人是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或者说，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页。（转引自，北京大学人口研究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人口，第21页。）

^② 王荫庭·普列汉诺夫哲学新论·北京出版社，1998年11月，第268页。

人是世间第一可宝贵的。这里说的人，也不能换用人口。因为人口并不是最积极最活跃的。我们都应该知道人口再生产的特点是周期长，人口发展的特点是惯性大。这一点我们有深刻的教训，今天还在过去没搞好计划生育后果影响中。并且，相对于社会其他方面而言，人口是相对稳定的，可以进行较长时间的预测。

不仅是人口，如果过于突出人的用途，是违背唯物史观原理。在唯物史观中，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人总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人，就是受到历史发展阶段的限制。唯物史观说人的发展，是说社会的发展。正是在这一点上，唯物史观摆脱了社会发展是人的精神发展，而将社会发展的理论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上，使得社会科学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科学。社会发展程度不是用人的精神发展程度来衡量的，而是用生产力、生产关系这些客观范畴来衡量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并不是说人的精神发展，而是说物质生产形式的发展。人在其中是生产力的承担者。而人口则是社会存在前提条件和基础。

即使仅从可持续发展理论出发而言，如果说人口在可持续发展中居于中心，还会带来另一个逻辑上的同义反复问题。这是因为，人口问题从本质上讲是一个发展问题。这一命题已经被国际社会广为接受。人们也从大量事实中体会到形成人口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发展不足，并且人口问题的最终解决也要通过发展。这里所说的发展当然不是人口的发展，而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果接受人口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那么就会形成同义反复，即可持续发展的中心问题（人口问题）的本质还是发展问题。那么人口是不是中心也就无所谓了。

如果我们从广义“人口”概念来理解这个命题，就会导致“人口”的内涵扩展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而“人口”的全面发展就是社会的全面发展，因而“人口”问题就是发展问题，那么“人口”也就不是中心，当然也不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或基础或前提条件。那么，我们也用不着协调“人口”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文化等方面的关系，也用不着将人口纳入发展计划，并且也用不着特别将世界人口大会改为世界人口与发展大会。可见，在这些陈述中，我们所说的人口实际上是狭义的或原来意义上的人口，而不是包含方方面面的广义人口。所以，就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原意说，可持续发展的中心是人，而不是人口。也就是说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追求人的全面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用唯物史观来理解和解释这一陈述，人的全面发展即是社会的全面发展。这些发展的含义则不能用人口的全面发展所替代。

另外，认为人口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很容易滑入人口决定论，好像人口问题问题解决了，其他问题也就解决。这既不符合经济基础第一性的马克思主义；也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比如，在人口问题不迫切的国家仍然存在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我们对上述陈述持异议，不是因为人口因素在发展中不重要，而是因为这样陈述夸大了人口因素的重要性，因而会导致理论宣传中可能产生的悖论和实际工作搞不清人口在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口因素的作用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都有作用，特别是在一定情况下有很大、很关键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人口和地理环境是社会发展的自然基础或前提条件。我们说，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较好的人口环境，是与上述基本观点相一致的。

再有，将人口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中心，从现实工作而言，是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相

违，同时也与计划生育要自觉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要求相矛盾。比如农村计划生育要“三结合”，如果认为自己的工作处于中心，计生部门不去主动与这些工作相结合，反过来等待别人在工作中来与自己结合，这将导致对三结合的极大误解。

第二部分：关于人口理论中“人口是社会生活的主体”

由于对于人口的定义不够抽象，模糊了人口与人、人们、人民、国民、人类、生产者、工人等概念的差异。因此，随之而来的是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人们、生产者等有关论述直接套用“人口”。这不能不说这是现有人口理论中一个很大的缺陷。

在我们的人口理论中，到处可以见到“人口是社会生活的主体”这一命题。在提出上述命题时，多数没有采取直接引文的形式，只有《人口学辞典》采取了半引文的形式，即“他（按：他指马克思）指出，人口是‘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①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说过这样的话，我们看到他们在说社会的主体或社会生活或生产的主体时，都是用人、人们、工人等概念。马克思在上述著作中是说到过人口是主体，这是一个事实。但是通读原作，这段话显然不能这样作为他提出的一个论断来牵强地、简单地搬用。其实，此句话不是马克思在专门论人口时说的，而是出自《〈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第3节“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在这里，马克思是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时用人口为例子谈以往经济学方法论上的错误。原话是，“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紧接着马克思就说，“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这里他的意思是说研究政治经济学或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应该从比较简单的、抽象的范畴开始，不能从人口开始，也不能从阶级开始。他的《资本论》就是从商品这一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开始的，因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最单纯、最基本的因素，是它的经济细胞。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一开篇的原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下社会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的商品堆积’，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原素形式（按：原文为下加点标注，后同）。所以，我们的研究要从商品的分析开始。”

徐禾等著的《政治经济学概论》谈到马克思的方法论，对上述引文的原意做了比较完整的说明^②。徐禾等著的书中说，“乍看起来，资本主义这个复杂的社会机体，也和其他社会形态一样，是由一定的人口组成的。人是一切社会生产行为的主体。根据这一点，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似乎从资本主义的人口出发。但这样做是不行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徐禾等作者强调“人”是一切社会生产行为的主体，而不是说“人口”是主体。我认为，这样理解和阐述原著是符合原意的，也是符合马克思一贯的表达习惯的。而人口理论中将这些话作为人口是社会主体的根据则不妥的。因为马克思是在研究政治经济学，所以他反对抽象地谈论主体，坚持对人加上种种规定性以研究阶级和生产关系。列宁说：“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地方（商品交换商品），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

^② 徐禾等编·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73年11月·第1至5页

之间的关系。”^①

对人加上种种规定性，不等于要对人口加上种种规定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资本论》初版的序中，他说：“这里考察的人，都不过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的体现。”^②但是，马克思在前述《〈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原文中，也明确说过“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我认为，人口就其本身的意义和通常使用中的确是一个抽象。并且，它是统计学意义上的量的抽象。正如我们今天说解决控制人口，说的是控制人口总量，即通过减少生育数来限制人口增长。

联合国多国文字人口学辞典，对 population 的定义，有两重意义：一是统计学的总体，一是特指人的一定区域的人口群体。而我们在人口普查时对人口的定义，去掉不同人口范畴以后，本质上的规定性是生存着的人的集合。其实，这是生物性的人的集合。

抽象的人口当然不能是社会生活的主体。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说到社会联系、社会生活、生产的主体，不是用人口这一抽象概念，而是用人、人们等词汇。

在理论和宣传中，如果划不清这两者也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在引用人口理论或可持续发展理论时说，因为人口是社会的主体，所以计划生育要以人口群体、特别是育龄妇女为主体，而不能简单以她们为对象。这在逻辑上也是说不通的。既然人口是主体，我们的社会工作怎么能以控制这个主体为目标呢？并且，人口控制人口，说不通。并且好像有了自控的意思。但是，我国的人口控制显然不是完全的自控。比如，计划生育在工作思路和方法上必须实现的“两个转变”之二就是，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值得注意的是，转变的目标机制中并没完全放弃社会制约。也就是说，在现阶段和近期未来的社会条件下，即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尚没有充分发展的条件下，我国控制人口增长不可能完全依赖群众的自觉自愿，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控。因而，我国的计划生育从本质上说不同于国际社会所提的家庭计划。但是，如果将人、人民与人口这两个概念区分开，则可以避免这种逻辑问题。我们应该说，人民群众是社会的主体，为了更快地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应该进一步动员群众、依靠群众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过快增长。而且，我们应该清楚，这一点并不是可持续发展理论告诉我们的，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们党的宗旨。当然，我们也可以取可持续发展理论作为一种宣传口径，扩大对外交流。但本质上，这两种理论来源本质上有很大不同。

以上讨论指出，在关于人口的定义及一些基本命题中存在着一些理论缺陷和混乱。我认为，弥补这些理论缺陷决不是可有可无的事情，而是决定人口理论是否能够有所发展的大事。近年来，人口理论研究出现停滞，而代之以一些国际流行理论的引入。然而，引入理论到了一定阶段，又需要认真加以对比分析，结果又反过来检讨人口理论。我将以上几点并不成熟的看法提出来，意在抛砖引玉，引起同行对于人口理论研究的重视。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郭大力、王亚南译·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2版，第79页。